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江雪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被　　告　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明陽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鸞
　　陳李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萬9,0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8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